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

**执行裁定书**

（2023）湘0181执恢3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XXX

被执行人：浏阳市XXX 厂、林XXX、熊XXX

申请执行人吴XXX与被执行人浏阳市XXX 厂、林XXX、熊XXX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0）湘0181民初1168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现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熊XXX名下位于浏阳市石霜北路123号浏阳碧桂园岭秀六街19栋101室【房产证：湘（2018）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993号】。因被执行人浏阳市XXX 厂、林XXX、熊X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人要求对该房产发起评估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和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熊XXX名下位于浏阳市石霜北路123号浏阳碧桂园岭秀六街19栋101室【房产证：湘（2018）浏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993号】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XXX

­ 审 判 员 XXX

审 判 员 XXX

二〇二X年X月X日

书 记 员 XXX